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武汉地区科技统计 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经局、在汉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科技通〔2022〕3 号）的要求，市科技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武汉地区科技统计调查工作。

一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

填报单位包括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。

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是指：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有法人地位有 R&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是指：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。

（二）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

统计范围包括：各行政区的区本级、全区财政科技支出经费以及区科经局科技支出经费。

（三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

统计范围包括：经科技部批准、验收不满 3 年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）项目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

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 计划）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方式

在线填报并完成上报。

客户端软件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sts.org.cn/>。

（二）时间节点

1、2022 年 1 月 21 日—2 月 24 日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报数据；

2、2022 年 2 月 24 日—2 月 28 日，武汉科技统计中心对在线填报数据进行审核；

3、2022 年 7 月—8 月，各区科经局在线填报地方财政科技支出调查表（具体时间安排以开网公布为准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戴彬

电 话：027-65692078 传 真： 65692078

地 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5 楼
1509 室武汉科技统计中心

邮 编：430023 Email: 6351714@qq.com

